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8號

原告 金氏青兒KIM THI THANH NHI

被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前受僱於被告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涉訟，然被告之營業所及原告提供勞務地均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之陳報狀可佐，是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鄭仕暘